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11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1011153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153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
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830B號函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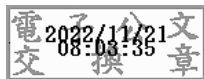
二、查教育部89年2月10日台(89)人(二)字第8901275號書
函意旨，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
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需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
育實習，為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爰不得併計教師休假
年資。為求衡平，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教育
實習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
得併計休假年資。復查教育部94年7月1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9158號書函係衡酌上開89年2月10日書函意旨，規定
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
兼任行政職務時，尚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三、據上，旨揭令釋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任職前曾任經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教師、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為求衡平，不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之休假年資。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